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 工地管理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打赢除险保安攻坚战，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主体责任。以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强化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软硬件投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建筑工地安全保障和文明施工水平，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举措

### （一）突出扩面提质

实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简称标化工地，县级标化工地分为优良和合格两个等级，市级及以上单指优良等级，下同）全覆盖，鼓励创建高等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1. 国有投资项目。应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简称标化工地，县级分为优良和合格两个等级，市级及以上单指优良等级，下同）创建目标，并设定奖罚措施，对主城区（武原街道全域，下同）的

工程，加大奖罚力度。在全县范围内，满足县级优良但低于市级申报条件的工程，明确县级优良创建目标；满足市级及以上申报条件的工程，明确不低于市级的创建目标；公建项目满足省级及以上申报条件的，明确不低于省级创建目标。 2,非国有投资项目。鼓

励建设、施工单位在合同中明确标化工地创建目标和奖罚措施。在主城区的工程，以县级优良及以上为创建目标。成功创建市级及以上标化工地的，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各类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

## （二）强化费用保障

1.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应当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标化工地增加费。应严格执行《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2022〕37号）的规定，工程概算总价综合费用按照《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乘以1.04系数，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L15系数。

2.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及该项费用单独预付及支付、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办理质安监手续时，应提供建设单位与

施工单位共同签署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见附件一)。  
对非招标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房建工程低于合同造价的  
L6% 市政工程低于合同造价的 L2%且不能做出合理性说明的,建  
设、施工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定重新核算并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费支付计划。

3. 建筑工地存在明显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或问题被责令整改  
的,在隐患或问题消除前,建设单位应当拒绝支付除预付款外的  
后续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合同约定制约措施的,按合同  
执行。

4.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足额使用,  
在工程施工现场单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证明材  
料、建设单位单独转账凭证等备查;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应设立《建  
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动态公示牌》(附件二),接受  
社会监督;填写《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动态明细表》  
(附件三),并每月更新。

5.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  
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审核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单位发现施  
工单位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拒不整  
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县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  
其暂停施工。

修订完善《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考评实施办法》，进一步严格县标化工地申报、检查评价和评审程序，优化考评标准。对发生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等污染治理）、疫情防控等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实行考评一票否决制；推行绿色施工，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智慧工地”运用等的评审权重，提升标化工地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含金量。

### 三、监管措施

（一）严格开工条件审查。工程开工前，县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文明施工条件实地核查，对开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准备工作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标准作出约定或无支付计划的，责令改正，工程不得开工；擅自开工构成违法的，予以从严查处。

（二）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检查。县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使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施工单位挪用该项费用降低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标准，或监理单位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等专项检查评价，作为差异化管理和县标化工地评审的重要依据。

#### （三）强化创建结果应用

1.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结果向全社会公布，作为政府相关部门或有关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信用评级、评先推优、

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2 .对主城区符合申报条件，但县标化优良工地考评不通过的项目涉及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全县公布。对县标化工地考评不合格的项目涉及企业或相关责任人，予以全县通报并行业预警，该企业或相关责任人所有在盐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从严查处。

#### 四、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L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2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动态公示

3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明细表

## 附件 1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为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首要责任，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原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所属镇街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	
建筑	m2		地	合同	万

面积	数	下 层, 地 层	上 层	造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 费取费标准				金额	元 万
标化工地增加费取费标 准				金额	元 万

合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万

元，占施工合同造价的 %

##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施工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及余款支付计划有约定的，此处载明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如合同约定标化工地增加费以成功创建标化工地作为支付条件的，本支付计划仅针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施工合同中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则本支付计划应包含标化工地增加费，并参照下述要求执行。

(一) 预付款。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15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额度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二) 余款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见下表

工程类别	施工阶段支付节点及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合同工期 2-一年	合同工期 <一年	
房建工程	上部结构完成 50%，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0%	/	
	上部结构封顶，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5%	35%	
	完成工程量 100%，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同意验收意见	15%	15%	
市政 土建工程	完成工程量 30%，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0%	/	
	完成工程量 50%，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检查合格，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20%	30%	
	完成工程量 100%，竣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同意	20%	20%	



## 验收意见

### 三、支付相关约定

本支付协议中的资金支付通过编号为 \_\_\_\_\_ 的《建筑施工承包合同》所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转账进行。本支付协议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均单独支付，不与其他工程款相混淆。

建筑工地存在明显安全文明施工隐患或问题被责令整改的，在隐患或问题消除前，建设单位可以拒绝支付除预付款外的后续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合同约定制约措施的，此处载明合同相关条款）。

### 四、奖惩措施

合同中有约定的，此处载明合同约定相关内容。

### 五、其他

本支付计划未尽事宜按施工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空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  
人签字）  
(盖公  
章)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动态公示牌

更新日期：年月日 金额单位：

万元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合同造价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标化工地增加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工程进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内容	应投入费用	已发生费用
1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安全标语、公益广告、宣传栏；封闭管理；场地硬化绿化等		
		扬尘、水污染防治；保洁、垃圾分类清运等		
		灭火器、消防箱、消防管道、消火栓、消防水池、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98137143057006042>